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4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20年7月7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了相关政府税收返还、政府奖励等款项共计11,741,673.00元,现分项说明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收到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增值税返税257,901.00元。

2、强视传媒收到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所得税返税1,318,995.00元。

3、东阳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到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财政扶持资金6,376,677.00元。

4、双刃剑（上海）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刃剑上海”）收到扶持资金708,100.00元。

5、新英体育数字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英上海”）收到松江余山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优秀企业奖励60,000.00元。

6、新英上海收到松江区财政企业扶持资金2,920,000.00元。

7、中影嘉华悦方影城（深圳）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电影专项基金疫情补贴款100,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议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11,741,673.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贴,计入2020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众源新材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准,该子公司完成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UYYGJ3F

名称: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纬九路以北、罗岗河以西

法定代表人:柳友贵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减震降噪材料、特种功能材料、防腐材料、船舶材料、船舶配套设备、复合材料生产、设计、研发、加工、组装、销售;船舶内装工程、保温工程及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在公司收购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曾用名“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容大”）时承诺:在承诺期（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内,泸州容大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26,000万元（2018年度2,000万元、2019年度9,000万元、2020年度1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泸州容大2019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差额8,954.12万元,应由小康控股补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小康控股2019年度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款共计8,954.12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9,200万元~10,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4.13%～-46.19%		盈利:8,362.92万元
	盈利:3,000.00万元 ～ 4,5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新冠疫情影响,积极复工复产。但2020年3月底至今,海外疫情爆发迅猛,超出公司管理层预期,海外疫情加剧严重影响了公司海外客户的业务运转,下游客户的停工停产等情况导致公司合同签署及交付均受到影响,经初步测算,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4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回购价格上限13.56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同时也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5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6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7,006,80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6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8,503,40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4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6元/股（含）。并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2）,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978,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63%,最高成交价为1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706,693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7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回购价格上限13.56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同时也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5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6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7,006,80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6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8,503,40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份回购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2020年7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0）04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以及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号,公司股东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59%。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近日,公司收到信德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信德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6日	6.449	2,644,646	0.5641
合计				2,644,646	0.5641

信德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公司历年送转股份,减持次数为6次,减持价格区间为6.309元/股-6.696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027,784	2.7786	10,383,138	2.21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6,946	0.6947	612,300	0.13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70,838	2.0839	9,770,838	2.083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信德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信德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信德投资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信德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退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2020年7月8日（含当日）已交易26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604

2、证券简称:龙力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5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航空”)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签署了《南航合作航校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服务合同》。

●本次合同金额:6,263.2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

●本次签订协议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后续公司将会根据合作方约定的条件积极推动项目的顺利完成,但因航线运输驾驶员培训项目时间跨度长,培训风险高,本次合作交易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通用航空于2020年5月收到了南方航空飞行总队训练管理部的《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确认通用航空为南方航空的境内飞行学员初始训练课程培训服务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近日,通用航空与南方航空就上述中标项目正式签订了《南航合作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服务合同》,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263.20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本次合同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南方航空;证券代码:600029）;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企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301室

注册资本:1,532,930.23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二、提供通用航空服务;三、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四、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五、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六、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包括为该等业务进行广告宣传;七、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限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人身意外伤害险）;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

南方航空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航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方航空成立于1995年3月，截至到2019年12月31日，南方航空总资产为人民币3,066.46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70.54亿万元。2019年度,南方航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43.22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0.95亿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本次合同金额:6,263.20万元

（三）培训地点:河南省周口市东方时尚周口西华机场

（四）主要条款

1、甲、乙双方约定以“乙方向甲方输送高质量的飞行员”为目的进行合作,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飞行学员选拔、航空理论知识培训和飞行实践训练等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2、甲方的基本义务

（1）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对候选学员的面试考核时间和地点,并为乙方在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实施面试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负责与其所属飞行学员签订培养协议。

（3）甲方应在飞行学员前往乙方训练基地之前,指定专人对送训学员开展法规、纪律、训练、安全和诚信培训,并保留授课记录台账。甲方的飞行学员应在乙方培训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甲方应定期对其所属飞行学员进行职业生涯规划、职业素养、飞行作风和公司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教育。

（4）对完成所有训练并达到培训合格交付标准的飞行学员,甲方负责接收。

（5）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的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和学员管理工作进行监控与检查,以确保乙方严格依照双方签署的主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约定、严格按照CAAC批准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大纲实施训练。

（6）甲方不得对乙方的正常运营、正常训练组织和不违反相应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定的正常处罚决定进行干涉。

（7）甲方应按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服务费用等各类款项;

（8）如乙方及其所属员工或合作伙伴等单位、个人出现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行为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调查、约谈、要求限期整改。如情况无法改善,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保留追责、起诉、终止合同的权利: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民航局的相关要求实施运行;

②违反CAAC批准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的相关要求实施训练;

③违反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合同附件内容实施训练或其他培训服务;

④侵犯甲方在校飞行学员的人身权利。

（9）甲方有义务主动向乙方通报任何影响安全、运行、训练、学员管理的重大事件以及重大决策,有义务与乙方共享CAAC发布的关于飞行培训的最新信息、政策、制度等。

3、乙方的基本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畴内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CAAC的各项管理规定,并积极履行相关义务。

（2）乙方应确保其严格依照双方签署的主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约定,严格按照CAAC批准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大纲实施训练。

（3）乙方应高度重视CAAC云执照电子飞行经历记录填写工作,建立健全规范填写制度和内审流程,提高甲方飞行学员电子飞行经历记录的准确性。乙方的主任飞行教员（或其授权人员）应负责确保甲方飞行学员规范填写云执照的电子飞行经历记录本,乙方在学员离校时需确认其云执照电子飞行经历本填写完整,且与学校训练文档（含电子文档）一致。

（4）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对候选学员的面试考核时间和地点。

（5）甲方飞行学员在乙方入校报到（注册）后,乙方应指定专人对飞行学员开展法规、纪律、训练、安全和诚信等方面的教育,并应保留授课记录台账。

（6）乙方负责飞行学员在校学习期间的学员管理工作,飞行学员在校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乙方对飞行学员的各项要求,如果在政治、身体、学习表现和品行等方面出现不符合飞行学员标准的行为,乙方将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如实向甲方做出书面通报。

（7）为协助飞行学员进行学员组织的自我管理,甲方在每批次飞行学员中指定1名学生代表（班长/组长）。如果甲方飞行学员在乙方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或其合法权益受到了侵犯,则该学生该代表有权向乙方的主任飞行教员或运行副总直接报告。乙方应在收到上述报告的5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予以调解，并在其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向甲方书面通报。

（8）乙方有权对任何违反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违反乙方训练纪律的学员提出书面停飞警告。如被书面警告后,当事人继续从事违规行为或出现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违纪违规性质非常严重情况时,乙方有权直接对当事人停止训练:

①严重触犯中国航空法、刑法的行为;

②出现反国家社会行为;

③故意违法、违章的飞行行为;

④参与赌博、卖淫嫖娼、吸毒、酒（毒）驾、偷窃、斗殴;

⑤考试作弊;

⑥在乙方基地训练期间私自驾驶或搭乘交通工具造成保险无法覆盖的自身或第三方损失。

（9）在全部训练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乙方主任飞行教员签字确认的训练记录副本。

（10）乙方有责任向甲方通知影响安全、运行、培训及学员管理的重大事件及决定,有义务与甲方共享发生在本校、所属训练基地和所在省/州/地区的业内重大事件。

4、争议解决

（1）双方之间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端应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

（2）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端若在发生后30天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3）一方追究对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咨询鉴定费、差旅费等由法院认定的违约（侵权）方承担。

5、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于签字盖章后生效,以后签字日期为准,有效期为叁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扩大领先优势。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

后续公司将会根据合作方约定的条件积极推动项目的顺利完成,但因航线运输驾驶员培训项目时间跨度长,培训风险高,本次合作交易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38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王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王力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同时公司对王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葛向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候选人葛向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葛向全先生,1974年4月出生,MPAcc、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上海高级金融学院EMBA硕士,曾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3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4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葛向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4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88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2楼嵩山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8日

至2020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补选葛向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3	得邦照明	2020/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7月 27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88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3楼310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